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71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債 務 人 蔡定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4,2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13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5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03%計

01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02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3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04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05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51,171元及相關之利息
06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07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08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09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0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3年1月26
11 日向債權人借款1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84%計
12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13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14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15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16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0,9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
17 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
18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
19 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
20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21 (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
23 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
24 任。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
25 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
26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又依最
27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董事長缺位
28 而尚未補選完成前，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
29 董事長職務。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
30 務，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

31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1871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134 元	蔡定邑	自民國115 年5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2	新臺幣 351171 元	蔡定邑	自民國115 年4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03%
003	新臺幣 60979 元	蔡定邑	自民國115 年5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9.84%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2134 元	蔡定邑	暨自民國 115年5月5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351171 元	蔡定邑	暨自民國 115年4月29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60979 元	蔡定邑	暨自民國 115年5月27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